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本文件為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未經股東大會正式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綜合版本。」

公司法
獲豁免之股份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採納及
經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更改)

- 1 本公司名稱為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3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規定，成立本公司之宗旨不受限制。
- 4 根據本大綱之以下條文，在公司法第27(2)條規定下，本公司將具及有能力全面行使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不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 5 本大綱並無條款准許本公司進行開曼群島法例規定項下須持牌從事之業務，但取得正式牌照進行者除外。
- 6 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進行交易，惟推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外進行業務者除外；本條款並無內容將被詮釋為阻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實行或締結合約以及於開曼群島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外開展業務所必須行使之全部權力。
- 7 各股東須就其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承擔有限責任。
- 8 本公司之股本為 500,000,000 港元，分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或票面值為 0.10 港元之股份。
-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以於開曼群島剔除註冊及以存續之方式於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生效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
Conyers Dill & Pearman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二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所採納)

索引

項目	細則編號
A表	1
詮釋	2
股本	3
股本變動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轉移	52-54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投票	66-77
受委代表	78-83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股東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任	87-88
撤銷董事資格	89
執行董事	90-91
替任董事	92-95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99
董事權益	100-103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109
借貸權力	110-113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職員	127-130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會議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認證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145
儲備	146
撥充資本	147-148
認購權儲備	149

項目	細則編號
會計記錄	150-154
審核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署	164
清盤	165-166
彌償保證	167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	168
資料	169

A表

1. 公司法(經修訂)列表內之A表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詮釋

2. (1) 於該等細則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各自對應第二欄所載涵義。 附錄十三B
1(3)(1)

詞彙	涵義	
「細則」	指	以現有形式呈列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替代之之該等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錄三4(1)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及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本公司董事會議上出席之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整日」	指	有關通知期限，該期限不包括發出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所認可之結算所。
「本公司」	指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在地之主管監管機構。

「債權證」及「債權證人」	指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及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之有關證券交易所。
「港元」和「\$」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之本公司辦事處。
「法例」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指	曆月。
「通知」	指	書面通知，另有特別聲明及該等細則另有界定者除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
「普通決議」	指	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普通決議。
「實繳」	指	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
「股東名冊」	指	主要股東名冊及(如適用)任何於董事會不時確定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之股東名冊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之股東名冊分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之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之地點。

「印章」	指	於開曼群島或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地區使用之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以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商號或企業，包括任何助理、代理、臨時或署理秘書。
「特別決議」	指	<p>須由有權表決之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為特別決議，並須就此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知，當中訂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賦予修訂權力之情況下，正式表明將該決議提呈為特別決議之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關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予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於會上提呈並通過之決議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之通告；</p> <p>就該等細則或法規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之普通決議而言，特別決議均屬有效。</p>
「法規」	指	開曼群島司法部門當時施行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之法例及任何其他法例。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	具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年」	指	曆年。

(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項目或內容與詮釋不相符，否則：

- (a) 單數詞彙涵蓋其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 (b) 性別詞彙涵蓋兩性及中性涵義；
- (c) 表示個人之詞彙包括公司、組織及個人機構，不論是否屬企業性質；

- (d) 詞彙：
- (i) 「可能」應詮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詮釋為必須；
- (e) 書面表述(除非出現相反意向)應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見形式表達文字或數字之其他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形式之陳述，惟兩種送達有關文件或通告之模式及股東之選擇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定條文之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生效之任何法定修訂或重新頒布；
- (g)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與該等細則相同之涵義(倘並非與內容之主題不相符)；
- (h) 簽立文件之表述，均包括親筆或以蓋印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立之文件；通告或文件之表述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可見資料，而不論是否有實物存在。

股本

3. (1) 於該等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為0.1元之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之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購買股份根據法例獲授權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作出支付。
- (3) 除法例准許及進一步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則及規例規限下外，本公司不得就收購或擬收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人士提供財務援助。
- (4)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附錄三
9

股本變動

4. 根據法例，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
- (a) 增加股本，該新增股本之金額及所須劃分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指定；
 - (b)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c) 將股份分為若干類別股份，且不得損害先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之任何股份特權，分別為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有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字眼；如股本包括附帶不同投票權之股份，除附最優惠投票權之股份外，須在各類別股份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字眼；
 - (d) 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較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設定(惟須遵守有關法例)及有關決議(於拆細產生之股份持有人間，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能較其他股份享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有權力將其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可能釐定面值較細之股份；
 - (e) 註銷於決議獲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任何股份，並按註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或股份如無面值，則按股本分拆之股份數目進行削減。
5. 董事會可解決其認為應解決之前段細則項下因合併及拆細所產生之任何難題，特別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先前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之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該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支付予本公司之有關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應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根據法例規定之任何確認或同意，本公司可不時透過特別決議以法例許可之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份籌集之任何資金，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之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分期付款、轉讓及轉移、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之該等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附錄三
10(1)
10(2)

股份權利

8. (1) 根據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決定(或倘無任何該項決定或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或隨附的該等權利或限制(不論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退還或其他)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之一部分)。
- (2) 根據法例、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股份類別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可按其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根據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方式(包括以出資方式)可供贖回之條款予以發行。
9. 根據法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該等股份應於待定期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有關發行或轉換前透過股東普通決議設定之條款或方式予以贖回。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購買，而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方式，則一般或指定購買應受限於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之最高價格。倘透過招標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投標。

附錄三
6(1)

附錄三
8(1)
8(2)

修訂權利

10. 根據法例及在不損害細則第8條情況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透過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惟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各個別股東大會而言，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該等細則全部規定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適用，惟：
- (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之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於該等持有人之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
- (b) 該類股份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及
- (c) 任何親身或委派代表或授權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惟該等股份發行隨附權利或條款另有明確規定者除外)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之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附錄三
6(1)

附錄十三B
2(1)

附錄三
6(2)

股份

12. (1) 根據法例、該等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給予之任何指引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目前隨附之任何特權或限制情況下，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股本之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有關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任何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配發、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如無註冊聲明或已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提呈或發佈任何該等配發、發售、購股權或股份。基於上述原因受到影響之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法例所賦予或許可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用之一切權利。根據法例，佣金可透過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另一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達成。
14. 除法例規定外，概無任何人士因持有任何置於信託之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於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零碎部分之任何衡平、或然、日後或部分權益或(惟僅於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有關任何股份之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之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於發出通告之情況下)。
15.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隨時(惟須於任何人士作為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之前)，確認承配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施行之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有關放棄生效。

股票

16. 所發行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之摹印本，並須訂明數目、類別及其相關之指定股份數目(如有)及就此實繳之款項，否則按董事可能不時確定之方式作出。所發行之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之股份。董事會可決議(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書)之簽署毋須為親筆簽署，但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附錄三
2(1)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多於一張股票，且向該等聯名持有人之其中一人送交股票即屬向所有該等持有人充分送交股票。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視為接收通知之人士，及根據該等細則條文，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將視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名人士有權免費就任何一類所有該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法例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後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未記入股東名冊之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據後之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交回以作註銷並據此立即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之承讓人發出新股票，有關費用載於本細則第(2)段。倘所交回股票中所載股份之任何部分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公司將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之最高款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受損或損毀或聲稱已告遺失、被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相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之最高付款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款額)，且在遵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之條款(如有)，及支付本公司就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彌償保證產生之成本或合理實際開支，並(就受損或損毀而言)向本公司交回舊有股票後，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之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股份憑證，則不會發出新股份憑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理由懷疑且合理信納原件確已遭損毀。

附錄三
2(2)

留置權

22. 本公司對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應付全部股款(無論是否為目前應付者)之股份而言，均擁有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之第一及最高留置權。此外，對於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股東以外任何人士之股權或其他權益之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期間是否已實質到期，且即使該等款項成為該名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

附錄三
1(2)

股東)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擁有第一及最高之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之留置權應伸延至有關該等股份之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之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之規定。

23. 根據該等細則，本公司可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之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之責任或承諾須現時達成或履行，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款項，或指定責任或承諾及要求達成或履行責任或承諾及通知有意違約出售)已送呈當時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之人士後十四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履行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而任何餘額須(受於出售前股份中存在而並非目前應付之債務或負債類似留置權所規限)支付予出售時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為使任何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已售予買家之股份。買家應被登記為獲轉讓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於該等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之任何未繳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知，其中訂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付之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遲、押後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延遲、押後或撤回，但獲得寬限及優待者則另作別論。
26. 催繳股款應視為於董事會授權催繳之決議獲通過時發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儘管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之股份，彼仍須承擔催繳股款責任。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到期之分期付款或其他相關款項。
28.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繳付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之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之催繳付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之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之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之任何訴訟或其他法例程序之審訊或聆訊中，根據該等細則，作出催繳之決議正式於會議記錄載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向被起訴之股東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登記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之充分憑證；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之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之證明應為該債務之不可推翻憑證。
31. 於配發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之分期付款)應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於指定付款日期應付，倘並未支付，則該等細則將適用，猶如其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到期支付。
32. 董事會有權於發行股份時就承配人或持有人之催繳股款金額及付款時限作出區分。
3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從有意就所持股份墊付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的股東收取該等款項，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如有)支付該等預繳款項之利息(直到該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款項為止)。向有關股東發出表明意向且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惟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之催繳股款則除外。預先支付之款項不會賦予有關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之權利。

附錄三
3(1)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之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之通知；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及
- (b) 聲明倘通知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之股份須予沒收。
- (2) 倘任何該等通知之要求不獲遵從，則董事會其後可隨時透過決議，於按該通知之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沒收該通知所涉及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之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股份，在該情況下，該等細則中有關沒收之提述包括交回。

37. 遭沒收之任何股份須視為本公司之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設定之條款及方式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於銷售、重新配發或出售前之任何時間，有關沒收可按董事會確定之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遭沒收之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該股東就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一切款項，連同(如董事酌情要求)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20%))支付自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之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付款，而不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之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有關股份全數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之指定時間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時限未到，亦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指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之事實憑證，據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股份股權，有關宣佈(如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據)即構成股份之完整所有權，獲出售股份之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之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之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入股東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如有任何形式之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儘管已作出上述沒收，於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之條款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條款(如有)贖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之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之權利。
42. 該等細則有關沒收之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之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之情況，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應付。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股東名冊並於其內加載下列詳情，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之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之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之日期。
- (2) 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當地或居於任何地方之其他股東分冊，且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之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於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供股東免費查閱，或於任何其他人士繳付最高費用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或(如適用)於過戶登記處繳付最高費用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之較低數額後查閱。於指定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報章或藉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之任何電子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於董事會決定之有關時間或期間暫停登記，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附錄十三B
3(2)

記錄日期

45. 儘管該等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仍可釐定任何日期為記錄日期，以：
- (a) 確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股東，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付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之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之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股份轉讓

46. 於該等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按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格式，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以董事會所批准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該等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簽署。

47.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任何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不損害前述細則情況下，董事會亦可一般或特別應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轉讓文據。於股份承讓人記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之持有人。該等細則無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些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之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之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之股份轉讓，及董事會亦可(在不損害上述一般性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非繳足股份)轉讓。

附錄三
1(2)
1(3)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例上喪失能力之人士。

(3) 於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之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在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下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之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之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予提交登記，當中與分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股份有關之所有轉讓文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於開曼群島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登記。

附錄三
1(1)

49. 於不限於上一條細則之一般性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予支付之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數額費用；

附錄三
1(1)

(b) 轉讓文據僅有關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之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根據法例存置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d) 轉讓文據已正式及妥善加蓋印花(如適用)。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指定報章及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或其他途徑，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於任何年度內之暫停辦理登記時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移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生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屬僅有或唯一生存持有人)將為擁有股份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之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因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之任何遺產責任。
53.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選擇登記其他人士，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進行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之規定將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仍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之人士，應有權獲得相當於其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預扣有關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付款，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5(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之股東

55. (1)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本細則第(2)段權利之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寄送而遭退回之情況後，停止寄發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三
13(1)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之任何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方可出售： 附錄三
13(2)(a)
13(2)(b)
- (a) 有關股份之所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之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即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擁有該等股份之人士)身故、破產或犯法之消息；及
- (c) 倘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管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以廣告方式於報章刊發通知，表示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方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之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期間屆滿之期間。

-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上述股份，或由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之轉讓文據效力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獲轉移股份之授權人士簽立之轉讓文據，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之運用情況，該等股份之所有權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或不具效力而受到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付該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當於該項淨額之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之用途)賺取之任何款項作出說明。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之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法例上喪失能力或行事能力之情況，有關本細則之任何出售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 56. 除本公司採納該等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不超過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該等細則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八(18)個月內，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舉行一次，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之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依董事會決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本公司應向請求人支付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

附錄十三B
3(3)
4(2)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至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可以至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惟根據法例在徵求下列人士同意下，方可發出較上述者為短之股東大會通告：
- 附錄十三B
3(1)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列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亦須列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之通告須寄交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持有股份之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該等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因意外漏發之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之委任代表文據)寄發之委任代表文據，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據，則有權收取該通告之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得通過之決議或該大會之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以下事項除外：
- (a) 宣派與批准股息；
 -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帶之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代替輪值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法例並無規定就該委任發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
 - (e) 釐定核數師薪酬、薪酬表決或給予董事之額外薪酬；

- (f)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出售、配發及授出股份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股份，該等股份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之百分之二十；及
- (g) 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利以贖回本公司證券。
- (2) 任何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可處理任何事項之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合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於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出席人數不合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出席的董事則須委任其中一名出席董事為主席主持大會，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拒絕主持大會，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之股東須推舉彼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
64. 於具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休會或另訂舉行地點，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任何事務(倘無休會而於會上合法處理之事務除外)。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之通知，其中列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列明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之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之任何決議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之議程不應因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提呈之決議，於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之修訂(不包括更正明顯錯誤之純粹文字修訂)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投票

66. 按照或根據該等細則，在任何股份於當時隨附之投票特權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就此而言，在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已繳股款。不論該等細則載有任何內容，倘超過一名由股東委任之受委代表為結算所(或

附錄十三B
2(3)

其代名人)，每名受委代表可以舉手方式投一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或(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之要求時)按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必須以舉手方式表決：

- (a) 有關大會之主席；或
- (b) 當時獲授權於大會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全體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之一名股東或多名股東；或
- (d) 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隨附權利於大會表決股份且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隨附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就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個別或共同持有受委代表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

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

- 67. 除非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未撤回要求，否則主席宣布一項決議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大多數通過，或大多數不獲通過或被否決，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記下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之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 68. 倘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僅須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披露之情況下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 69. 就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可隨即進行。就任何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者須按主席指定之方式(包括採用不記名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隨即進行或於主席指定之時間(不得超過要求日期起計三十(30)日)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之投票發出通告。
- 70.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不應阻礙大會繼續進行或阻礙處理要求投票表決事項以外之任何事項，及在徵求主席同意下，可於大會結束或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 71. 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72. 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之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所有的票。
73. 向大會提交之所有事項應由簡單大多數投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例規定應由更大多數投票決定則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均有權在他可能有的任何其他票以外投第二票或投下決定票。
7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於表決時將獲接納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之排名先後將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就本細則而言，以其名義登記股份之身故股東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股份聯名持有人。
75. (1) 倘股東基於任何原因成為與精神健康有關之患者或由任何具司法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之事務)之法院裁定，可由其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委任具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表決(無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投票方式)，而該等接管人或委員會或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派受委代表於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本公司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如適用)遞交董事會可能要求證明該人士有權表決之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就此於任何股東大會以相同方式表決，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彼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該等股份之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於大會上表決有關股份之權利。
76. (1) 除非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之所有催繳款項或其他款項前，否則股東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惟董事會另有決定者則作別論。
- (2) 倘本公司得知本公司任何股東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須就任何指定決議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指定決議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該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

77. 倘：

- (a) 對任何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之任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之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有關反對或失誤是於大會上或作出或提出投票反對或失誤發生(視情況而定)之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有關反對或失誤將不會影響大會或續會就任何決議作出之決定。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如主席裁定有關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之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之決定將為最終不可推翻之決定。

受委代表

78.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企業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該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附錄十三B
2(2)
79.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由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之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除非出現相反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另行提供憑證。 附錄三
11(2)
80. 委任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超過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定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否則委任代表文據視為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將於當中的指定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之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作撤銷論。

81.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載有正反表決選擇的表格)及(如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文據。代表委任文據被視為賦予受委代表權力可要求或聯合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以及酌情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據)提呈有關決議之任何修訂投票。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之情況，代表委任文據對與該文據有關之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82. 即使委託人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委任文據遭撤回或已執行其項下之授權，按照委任代表文據條款作出之表決仍屬有效，前提為於採用委任文據之大會或續會或表決開始至少兩(2)小時前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大會召開通告或隨後送交之其他文件就交付委任代表文據可能指定之其他地點)並無接獲有關身故、精神紊亂或撤回之書面通知。
83. 根據該等細則，股東可進行之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之委任代表進行，且該等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據之規定(經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士及據此委任授權人士之文據。

附錄三
11(1)

由代表行事之公司

84. (1) 身為股東之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之決議，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就該等細則而言，獲授權人士親身出席有關大會，即視為由該公司親身出席。
- (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為一家公司)作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書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之規定，獲授權之各人士將視作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行使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3) 該等細則有關公司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之任何提述指本細則規定獲授權之代表。

附錄十三B
2(2)

附錄十三B
6

股東書面決議

85. 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之書面決議(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晦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之決議，及(如適用)據此通過之特別決議。任何該等決議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當日舉行之大會上獲通過，如決議聲明某日期為任何股東簽署之日，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之表面憑證。該決議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之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董事會

86.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董事人數不應設有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者除外。董事首次由本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人或其大多數人選出或委任，隨後根據細則第87條任職至選出或委任繼任者為止。
- (2) 根據細則及法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推舉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行董事會之新增董事。
- (3) 董事將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及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任期將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合資格膺選連任。 附錄三
4(2)
- (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非股東之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知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全部類別股份之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根據此等細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罷免該名董事，而不論是否與此等細則或本公司與該名董事間之任何協議有任何出入，惟有關罷免不得影響任何有關協議項下任何損失索償權利。 附錄三
4(3)
- (6) 根據上述第(5)分段之條文，因罷免一名董事產生之董事會空缺可透過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推選或委任之方式填補。 附錄十三B
5(1)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增加或削減董事人數，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

董事退任

87. (1) 不論細則所載任何其他條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 (2) 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將繼續於退任大會上出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到目前為止須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及不擬膺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

須予退任之董事，而於同日成為或重選之董事，彼等之退任將會(除非彼等另有協定)以抽籤方式決定。任何根據細則第86(3)條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不得計入須予輪值退任之指定董事或退任董事人數內。

88. 除董事推選外，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以外之人士概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一職，除非正式符合資格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包括獲提名之人士)已就該大會發出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發出其願意參選之經簽署通知，並將有關經簽署通知交回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前提為通知發出之最少日期應為至少七(7)日，而(倘通知於寄發有關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相關通知之寄發須不早於寄發有關選舉指定大會之通知之日開始及於不遲於大會日期前七(7)日止)，則另當別論。

附錄三
4(4)
4(5)

撤銷董事資格

89.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辦事處表示辭任或於董事會會議提交；
 - (2) 倘精神不健全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大會，而其替任董事(如有)於此期間並無代其出席大會，且董事決議免除彼之職務；或
 - (4) 倘宣佈破產或接獲接管指令或暫停償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償債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法規之任何條文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該等細則免除職務。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其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之持續時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上述任何撤銷或終止委任不應影響董事可能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可能向董事提出之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之董事須遵守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之撤職規定，如基於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須(根據其與本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條文)依照事實即時終止任職。

91. 不論細則第96、97、98及99條，根據細則第90條獲委任之執行董事應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以全部或任何該等模式發放)及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津貼，作為董事薪酬以外之收入或代替董事薪酬。

替任董事

92.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通過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於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為替任董事。任何獲委任之人士具有董事或獲委任替任董事之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於釐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被計入超過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之團體隨時罷免，據此，替任董事之任期將繼續，直至發生任何事項致使其終止職務或其委任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務時為止。替任董事之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回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可生效。替任董事之本身權力與董事相同，並可擔任多於一名董事之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於作出委任之董事之相同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通知，並有權於作為董事之範圍內出席委任董事未有親身出席之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行使及履行委任人作為董事之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就該等大會之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條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其替任超過一名董事之投票權可累積則除外。
93. 替任董事僅在法例上列作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規定所限制，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之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之相同範圍內(經作出必要修訂)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之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之該部分(如有)薪酬除外。
94. 擔任替任董事之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之董事投一票(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擁有以外之票數)。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基於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則替任董事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股東之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有相反規定。
95. 倘替任董事之委任人基於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該替任董事亦因此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董事重新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大會上退任但於相同大會上獲重選，則根據該等細則作出之該項替任董事委任(於緊接該董事退任前生效)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6. 董事之一般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並須(除非就此投票之決議另有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僅佔有關支薪之整段期間一部分，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之比例收取薪酬。該等薪酬應被視為按日累計。
97. 每名董事有權獲償付或預付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個別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產生或預期產生之費用。
98.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出國或駐居國外，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之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名董事支付額外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所支付一般薪酬以外之額外薪酬或代替該一般薪酬。
99. 董事會於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有權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附錄十三B
5(4)

董事權益

100.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之任何其他有酬勞職務或職位(核數師職位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之職務或職位而獲支付之任何薪酬(可以薪金、佣金、參與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規定以外之薪酬；
 - (b) 由本身或其公司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代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公司可就專業服務獲取薪酬，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有協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則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之股份所賦予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可行使之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之決議)，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

付薪酬，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之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101. 根據法例及該等細則，概無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因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之合約而被免職；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之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基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之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中之利益性質。

102. 據董事所知，彼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之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於考慮訂立相關合約或安排事宜而首次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對其本身之權益性質作出聲明(如屆時彼已知悉其本身之權益存在)，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須於得悉其本身現時或已經擁有之相關權益後於首次董事會會議上作出相關聲明。就該等細則而言，倘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知，可令下列各項得以落實：

附錄十三B
5(3)

- (a) 彼為指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彼被視作於可能在此通知日期後與指定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則該通知將被視作根據本細則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作出之足夠權益聲明，除非該通知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該通知會於發出後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呈交及審閱，否則有關通知不會視作有效。

103. (1) 董事不得就涉及其本身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決議投票(亦不計入法定人數)，但該項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附錄三
4(1)

- (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因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以提供抵押方式向一名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所提呈發售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董事或其聯繫人現時或將會參與包銷或分包銷有關發售建議而擁有權益；
 - (iv) 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在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與本公司之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權益及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其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權益所源自之任何第三方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之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i) 涉及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計畫之任何建議或安排，該等建議或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於該計劃或基金所涉及類別人士一般並無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 (2) 倘及只要(惟僅倘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一間公司(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享有之投票權為百分之五(5%)或以上，則該公司應被視為由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將不會理會由董事或其聯繫人作為無條件受託人或託管受託人持有，而彼或任何彼等於當中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假設和只要有其他人士有權收取一項信託之所得收入，而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擁有權益之該項信託中包含屬復還或剩餘權益之任何股份；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僅由於身為單位持有人而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包含之任何股份，均不得計算在內。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而該公司在交易中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亦應被視為在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4)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因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得到解決，則有關問題將交由大會主席決定，該主席就此所作出與該等董事有關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董事所知有關之董事權益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者除外。倘任何上述問題涉及大會主席，則有關問題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決定(就此而言，會議主席不得就此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惟據該主席所知主席權益之性質或範圍尚未向董事公平披露者除外。

董事之一般權力

104. (1)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其須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之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法規或根據該等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之本公司所有權力(無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法規及該等細則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之其他規則限制，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制定之規例將不會令已生效之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失效(如並無作出有關規例)。本細則賦予之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賦予董事之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限制或約束。
- (2) 任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之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之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據，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於任何法例規定之規限下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損害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情況下，謹此明確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各項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可於日後要求按面值或協議以溢價配發任何股份之權利或選擇權。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受僱人士於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之權益或參與溢利或本公司之一般溢利，以上各項可額外附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薪酬。
- (c) 根據法例條文，議決本公司取消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於開曼群島以外之指定司法管轄區存續。
- (4) 倘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除非獲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於採納該等細則之日生效)批准，及除非法例批准，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向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適用，定義見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該等董事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或
- (iii) 倘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另一家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間接或直接)控股權益，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等其他公司作出之貸款訂立任何保證或提供任何抵押品。

附錄十三B
5(2)

當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細則第104(4)條方會生效。

105.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地方董事會之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佣金或授予權力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兩者或以上此等模式組合之方式支付)，以及支付其因公司業務而僱用之任何僱員之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彼獲賦予或可行使之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之權力除外)連同分授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並在有不不論是否有空缺之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授權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作出，董事會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之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但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6.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之目的，透過加蓋印章之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任何由多名人士組成之團體(不論由董事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之期間內並在其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之受託人，並將具備有關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該等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人有事務往來之人士，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人分授其獲賦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倘經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據，效力等同加蓋本公司印章。
107.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並在附加或摒除其本身權力下，委託及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賦予其可行使之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任何該等權力，惟本著誠信行事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銷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無論是否流通或是否可轉讓)及本公司就應收款項發出之所有票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透過決議決定之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方式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之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本公司戶口。
109. (1) 董事會可成立或與其他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有關聯業務之其他公司)協議或共同成立由本公司撥資之任何計劃或基金，為僱員(於本段及下段使用有關表述時應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中擔任行政職位或其他有酬勞職位之董事或前董事)及本公司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或任何類別之該等人士提供養老金、疾病或撫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將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約束，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情況下向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供養人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供養人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項目以外另加之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將在董事認為合適時，於實際退休前及預期期間或之時或之後隨時向僱員授出。

借貸權力

110.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集資或借取款項，並按揭或抵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現時或未來之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並按照法例發行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面或附屬抵押。
111.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由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轉讓，而毋須任何股本。
112.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價(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附有關於贖回、交回、提取、配發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之任何特權。
113. (1) 倘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為抵押，則所有於其後進行抵押之人士須採用與之前抵押相同之物品，並無權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先前抵押之任何優先權。
- (2) 董事會應按照法例規定，促使妥善存置所有對本公司財產構成特定影響之抵押登記冊及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債權證系列，並妥為遵守法例規定中關於當中所列抵押及債權證登記以及其他事宜。

董事之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處理事務及休會並於彼等認為適當時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之問題將以大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或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總裁或主席或任何董事要求(視情況而定)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以書面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方式發出通知。
116. (1) 董事會業務交易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法定人數應為兩(2)人，除非董事會決定其他人數。替任董事在其替任之董事缺席時，須被計入法定人數，惟決定是否已達到出席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據此，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可即時互相交流，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不再擔任董事之任何董事，如其他董事並無反對及出席董事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並計入法定人數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為止。

117. 即使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之董事仍可行事，根據及按照該等細則，倘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所規定之最低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該等細則規定之法定人數或僅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之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為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8.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出一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決定該等人士各自之任期。倘概無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召開時間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會議之董事可選擇其當中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9.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之董事會會議符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20.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其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等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對其實施之任何規例。
- (2) 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之目的(但非其他目的)所作之一切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同意後，有權向該等委員會之成員支付薪酬，以及將該等薪酬列作本公司之經常開支。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之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規限，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上條細則實行之規例所取代。
122. 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書面決議，將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及已按照該等細則規定之會議通告方式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告之全體董事發出有關決議複本或已獲知其內容。有關決議可載於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若干文件，及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3.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之人士作出之真誠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之人士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應屬有效，猶如各人均獲正式委任及合資格並可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參與本公司溢利或綜合上述兩者或以上該等模式之方式支付)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任何職員之工作開支。
125.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之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所有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屬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與任何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而委任其屬下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職員

127. (1) 本公司高級職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其他高級職員(不一定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職員。
- (2) 各董事須於每次委任或選舉董事後盡快在各董事中選出一位主席，倘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此職位選舉將按董事決定之方式進行。
- (3) 高級職員收取之薪酬由各董事不時釐定。
128. (1) 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如有)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按董事會設定之條款及任期任職。倘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不時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確切保存該等會議之會議記錄，並在就此目之而提供之適當簿冊內記入該等會議記錄。彼須履行法例或該等細則或董事會指定之其他職責。
129. 本公司高級職員在本公司之管理、業務及事務上應具有董事不時授予彼等之有關權力並須履行有關職責。
130. 法例或該等細則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之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作出該事宜之同一人士達成。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131.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之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當中須記錄董事及高級職員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之其他詳細資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遞交該登記冊副本，並須按法例規定不時知會上述註冊處任何有關各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資料變動。

會議記錄

132. (1) 董事會可就以下目的將會議記錄正式記入簿冊：
- (a) 選任及委任所有高級職員；
 - (b) 列明出席各董事會及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董事姓名；
 - (c) 提呈各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包括經理會議之所有議事程序。
- (2) 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存置於總辦事處。

印章

133.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枚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編製或證明之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枚證券印章，該印章為本公司印章之摹印本，其正面印有「證券」字樣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式樣。董事會應妥善保管每一枚印章，且未獲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授權，不得使用印章。除該等細則另有規定者外，無論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加蓋印章之所有文據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議決該等簽署或免除其中一方簽署或以若干機簽方式或系統加蓋。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之文據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倘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之印章，董事會可就加蓋及使用有關印章，通過加蓋印章方式書面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獲授權代理，且董事會可就其使用情況施加其認為適宜之限制。於及只要情況適用，該等細則對印章作出之提述，均視為包括上述任何其他印章。

附錄三
2(1)

文件認證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任何就此日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均可鑒定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之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之決議，以及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實其副本或摘要是否為真實副本或摘要。倘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地方，本公司負責保管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之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職員應視為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之人士。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之文件，如按上文所述經核實，即為對根據當中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之最終憑證，並表示有關決議已獲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有關會議記錄或摘要為正式召開會議程序之真實記錄之最終憑證。

文件銷毀

135.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下列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之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任何更改公司名稱或地址之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之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刊發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之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相關賬戶結束後滿七年(7)之任何時間銷毀；

並最終假定利益歸本公司所有，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之文件作出之每項記錄均已妥善及適當記載；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之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之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之有效文據；每份據此銷毀之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並與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所記錄詳情一致，惟(1)上述本細則條文僅適用於秉承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2)本細則內容不得詮釋為因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達成上述第(1)項條件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之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理文件。

- (2) 儘管該等細則載有任何條文，倘適用法例准許，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所載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已由本公司或已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微型縮影或以電子儲存之有關股份登記之文件，惟本細則僅適用於秉著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之保存與申索有關情況下銷毀文件。

股息及其他付款

13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宣派股息，並可以任何貨幣形式向股東派付，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付之金額。
137. 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之溢利撥出之任何儲備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倘獲普通決議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法例就此目的授權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138. 除非股份附有權利或發行任何股份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金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實繳之股款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期間任何時間內之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認為本公司溢利足以支付之中期股息，尤其在不損害上文所述之一般性情況下，倘本公司股本可隨時劃分為不同類別，則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之該等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優先權之該等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倘董事會真誠行事，其毋須對賦予優先權之股份持有人因派付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之中期股息而承擔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溢利足以支付有關派付情況下，亦可每半年或於任何其他日子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派付任何定期股息。
140. 倘股東欠付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向彼等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彼應償還本公司之全部款額(如有)。
141.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派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利息。

附錄三
3(1)

142. 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之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透過支票或付款單以郵遞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於股東名冊所列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定之有關人士及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有關支票或付款單應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以名列有關股份之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而於付款銀行將支票或付款單過戶後，即可證明本公司已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任何簽名屬假冒。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143. 宣派後一(1)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均可在領取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符合本公司利益之用途，而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領取之所有股息或花紅，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就股份之未領取股息或其他款項之付款轉撥至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會因而成為該款項之受託人。
144.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可進一步議決，以派發任何種類特定資產(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之實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或以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倘分派過程遇到任何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計算零碎配額或調高或調低有關配額，並可釐定分派有關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之價值，並可基於所釐定價值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撥歸受託人所有，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獲享股息人士簽署任何所需之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董事會可決議，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在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分派有關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按上述形式收取現金付款。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基於任何原因列入或視作獨立股東類別。
145. (1)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之部分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之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ii) 董事會在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擇權未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非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如上述透過配發股份派付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決定之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應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
- (b) 有權獲派該等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全部股息或董事認為適當之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條文將適用：
- (i) 任何該等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確定；
 - (ii) 董事會在確定配發基準後，應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關於彼等所獲賦予選擇權之通知，並隨有關通知附奉選擇表格，訂明應遵從之手續以及交回填妥選擇表格以便其生效之地點及截止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可就全部或部分已獲授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擇權已獲正式行使之股份(「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選擇權之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於支付股息時，須根據上述確定之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相關類別股份，就此而言，董事會應將其決定之本公司任何部分未分派溢利(包括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之進賬溢利，惟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將可能用以繳足按有關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之相關類別股份之適當數目；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之股份與當時已發行之同類別股份(如有)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與派付或宣派相關股息前或同時已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之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與董事會就相關股息建議應用本細則第(2)段第(a)或(b)分段條文作出之公佈同步，或與關於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公佈同步，否則，董事會將註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股份可有權參與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之地位。
- (b) 董事會可根據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作出令任何資本化生效且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並在股份可以碎股形式分派情況下全權制定其認為合適之條文(包括據此將全部或部分零碎股權彙集及出售並向有權獲派發者分配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計算在內或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零碎股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之條文)。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全體擁有權益之股東，就該等資本化及相關事宜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而根據該等授權簽訂之任何協議將有效並對所有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建議下透過普通決議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不論本細則第(1)段之條文，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之權利。
- (4)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得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並無作出登記聲明或辦妥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指定一個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提出或作出本細則第(1)段下之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按該決定閱讀及詮釋。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視為獨立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之任何決議，不論屬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特定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之人士，而不論該日期是否早於通過決議之日，據此應按彼等各自之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股息，惟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及承讓人有關該股息之權利。本細則之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之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溢利分派或要約或授出。

儲備

146.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戶，並將與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相等之款項不時轉賬至該賬戶。除非該等細則條文另行規定，董事會可按法例准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於任何時間遵守與股份溢價賬有關之法例規定。
- (2)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溢利中劃撥其決定之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可適當運用本公司溢利之任何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董事會亦可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投資項目，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之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不一定需要將該款項撥入儲備，而結轉其可能審慎認為不會分派之任何溢利。

撥充資本

147.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建議，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股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時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因此倘以分派股息方式並以相同比例分派，有關款額可隨意分派予有權享有該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基本條件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惟可用作繳足當時就任何有關股東或股東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仍未繳付之款項或繳足向有關股東配發及分派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部分應用於一個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溢利之基金僅可用於繳付將向股東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之股款。
148.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根據上一條細則規定解決分派時產生之任何問題，特別是有關發行碎股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決議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接近正確而非實際之比例，或完全不計算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之情況下，決定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之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宜之合約以令其生效，而有關委任對股東有效且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9. 在並未受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 (1) 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證之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而令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之任何行為或參與之任何交易，則以下規定將適用：
 - (a) 自有關行動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之條文成立，並於其後(於本細則規定之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所有尚未行使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根據下文(c)分段須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股份面值之款項，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所規定以外之任何用途；屆時，如法例規定，該儲備將僅可於法例規定之範圍內用作彌補本公司之虧損；
 - (c) 於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全部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有關認購權可獲行使，其股份面值相等於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現金款項，此外，須就有關認購權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有關額外面值股份，其數額相等於以下兩者之差額：
 - (i) 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視情況而定，如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相關部分)時須支付之上述現金款項；及
 - (ii) 如有關認購權可代表按低於面值之價格認購股份之權利，及緊隨有關行使後，需用作繳足有關股份額外面值之認購權儲備大部分進賬將撥充資本，並用作繳足隨即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之額外面值，在經考慮認股權證條件之規定後，有關認購權之股份面值可予行使；及

- (d) 倘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之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相當於上述有關差額之額外股份面值，則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成為可供此用途之任何溢利或儲備（以法例許可者為限，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繳足有關額外股份面值及按上文所述配發股份為止，在此之前，不得就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繳足股份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於付款及配發期間，本公司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發出證書，證明其獲配發有關額外股份面值之權利。任何該等證書所代表之權利須為記名形式，並須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形式與當時可轉讓之股份相同，且本公司須作出有關存置名冊之安排及董事會認為適宜之其他相關事項，而於發出有關證書後，各行使權利之相關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知充分詳情。
- (2) 根據本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之其他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載有任何規定，於認購權獲行使時，不得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如無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批准，本細則有關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之條文不得以任何方式作出修改或增補以令其改變或廢除，或具有效力變改或廢除有利於本細則項下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利益之條文。
- (4)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就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其成立及維持所需之金額(如需要)、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用途、有關其用以彌補本公司虧損之程度、有關須向行使權利之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面值，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之任何其他事項之證書或報告，須(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具決定性，並分別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具有約束力。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實賬目，以顯示本公司全部收支款項、有關產生該等收支款項之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
151.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公開查閱。除法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董事以外之股東概無權利查閱本公司之會計記錄或簿冊或文件。

附錄十三B
4(1)

152. 於細則第153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報告印刷本連同編製截至適用財政年度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隨附之各份文件)，及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之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遞交有權收取有關文件之人士，同時作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於根據細則第56條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惟本細則並無規定須將該等文件副本送往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
153.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在取得當中所規定之一切所需同意(如有)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之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寄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規定之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要求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寄交通知，其可要求本公司於向其寄交財務報表概要時另附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4. 倘本公司根據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之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以有關方式刊載或接收有關文件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達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而向細則第152條所述人士送達該條所述文件或符合細則第153條財務報表概要之規定應視為已獲履行。

審核

155. (1)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並不符合資格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 (2) 股東可於根據此等細則而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隨時罷免任期末屆滿之核數師，再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
156.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157. 核數師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股東可能決定之方式釐定。
158. 倘因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因疾病或其他殘障以致其當時不能履行所需職務而令核數師之職位懸空，董事須填補空缺並釐定獲委任核數師之酬金。

159. 核數師可於所有合理時間內查閱本公司存置之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單據，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彼等持有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之任何資料。
160. 該等細則規定之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由核數師對相關簿冊、賬目及單據進行比較，其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表明所編製之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如實呈報回顧期間內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提供資料之情況下，須表明資料是否曾獲提供及是否令人滿意。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審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審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予各股東。於此提述之公認審核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之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情況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定義之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必須為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信息形式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之有關通知及文件，可由專人派送或註明有關股東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信封方式，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情況而定)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送通知之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時間股東可適當接獲該通知者，傳送至任何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電傳或傳真傳送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亦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適當報章廣告送達，或在適用法例允許下，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向該股東發出通知表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上述方式發給股東。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均須發給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之通知將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之足夠通知。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在適當情況下以空郵寄送)送達或交付，則於載有該通知或文件且妥為預付郵資及填妥地址之信封投寄之翌日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充分證明。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書面證明，表明載有通知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填妥地址並已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附錄三
7(1)
7(2)
7(3)

- (b) 如以電子通訊送交，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輸當日視作已發出。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聯交所網站刊載之通知，則於可供查閱通知視作送交股東之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發予股東；
 - (c) 如以該等細則所述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於專人送達或交付，或(視情況而定)於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視作已送達或交付；於證明已送達或交付時，經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表明該通知或文件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送之行為及時間之書面證明為最終憑證；及
 - (d) 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下，可以英文或中文形式發予股東。
163. (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送往任何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不論該股東當時是否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於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當時，該股東已於股東名冊除名及不再為股份持有人)，且就所有目的而言，有關送達或交付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擁有)之人士妥為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文件。
- (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獲得股份之人士，本公司可透過註明其為收件人之預付郵資函件、信封或封套方式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對於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提供之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透過猶如並無發生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事件之任何方式發出通知。
- (3) 因實施法例、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權獲得任何股份之人士，須受其姓名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向獲享股份權利之人士正式發出之各通知所規限。

簽署

164. 就該等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倘股份持有人為法團，其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之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其發出之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送信息，在倚賴該信息之人士於有關時間並無提出明顯反證，將被視為由有關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信息時之條款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清盤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之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須為特別決議。
166. (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清盤之可分派剩餘資產之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資產足以償付清盤開始時之全部實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按各股東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股東分派之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實繳股本，則所分派之該等資產將盡可能按實繳股本或按清盤開始時彼等分別持有之股份應已實繳比例分擔虧損。
- (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及法例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後，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為一類或多類按上述分派之不同財產，亦可就此目的為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之價值，並決定如何於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作出分派。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之情況下，可將有關信託內之任何部分受託人資產按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情況下)認為適當的時候以股東利益歸屬，本公司清盤可因此結束及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附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 (3) 倘本公司於香港清盤，當時不在港之各股東須於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獲通過或本公司之清盤命令發出後十四天內，將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以委任一名駐港人士接收就本公司清盤發出之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裁決，並列明該人士之全名、地址及職業，若並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有關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將上述法律文件送達任何獲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將視為已由專人向該股東妥善送達，如清盤人作出任何有關委任，則須於其認為適宜之情況下盡快刊登廣告或以掛號信郵寄至股東名冊所列地址，以通知該股東有關委任，有關通知將於首次刊登廣告或信件投遞之翌日視作已送達。

彌償保證

167. (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秘書、其他高級職員、各核數師及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之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該等人士及彼等之各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取彌償，該等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彼等之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之職務或信託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之任何行為產生或持續出現之所有行動、成本、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受到保障；彼等毋須為他人或其他人士之行為、收受、疏忽或過失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所參與之任何收受，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安全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投放或投資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產時抵押不夠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履行職責或信託時造成之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此項彌償保證並不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因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 (2) 各股東同意放棄因董事於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向董事提出之索償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之權利)，惟放棄該權利並不包括與該董事欺詐或不誠實有關之任何事宜。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本公司名稱

168.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細則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條文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由特別決議通過。

附錄十三B
1

資料

169. 概無股東有權要求披露或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進行業務有關且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披露且屬或可能屬商業秘密或涉及秘密程序性質事宜之詳情。